|  |
| --- |
| 常德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

文书格式（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组织制定了《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书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周源，0736-7717195

附件：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试行）

常德市教育局

2020年5月3日

附件

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试行）目录

一、行政许可（确定）文书

1.行政许可卷宗

2.行政许可申请书（附参考样例）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5.受理告知书

6.不予受理决定书

7.行政许可审批表

8.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9.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10.听证公告

11.听证告知书

12.参加听证会通知书

13.征求意见通知书

14.听证笔录

15.听证报告

16.法制审核材料移送书

17.法制审核意见书

18.核查笔录

19.核查意见书

20.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1.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2.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强制）文书

23.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24.举报案件处理单

25.教育督导意见处理单

26.监督检查处理单

27.立案审批表

28.现场笔录

29.询问通知书

30.询问笔录

31.抽样取证审批表

32.抽样取证通知书

33.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34.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申请书

35.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

36.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3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申请表

38.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9.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申请书

40.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41.委托书

42.鉴定委托书

43.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4.案件审核表

45.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46.陈述申辩笔录

47.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书

48.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49.听证笔录

50.听证报告

51.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送审表

52.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

53.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54.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5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56.行政处罚决定书

57.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58.责令改正通知书

59.没收非法物品清单

60.没收非法物品处置审批表

61.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批表

62.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63.行政处罚履行催告审批表

64.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65.强制执行申请审批表

66.强制执行申请书

67.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68.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69.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70.结案报告

71.案件移送审批表

72.行政案件移送函

73.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74.案件物品移送清单

75.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76.文书送达回证

三、行政检查文书

77.抽查年度计划

78.度双随机”检查现场笔录

79.抽查方案

80.抽查通知书

81.抽查现场笔录

82.抽查结果公告

83.责令改正决定书

|  |  |
| --- | --- |
| 全宗号 | 案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案件卷宗 | | | | | | | |
| **申请**  **事项** | 常德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申请认定 | | | | | | |
| **申**  **请**  **人** | 个人 | 姓 名 | 黄博、肖洁等191人 | | 身份证号 | |  |
| 单  位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办**  **理**  **结**  **果** | □不予受理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其他：  □（申请人放弃，撤回申请） | | | | | | |
| **受理**  **日期** | **年 月 日** | | | **办结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归档**  **日期** | **年 月 日** | | | **保存期限** | |  | |

卷 内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户口簿复印件 |  |  |
| 4 | 毕业证书 |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  |
| 6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
| 7 |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  |
| 8 | 个人承诺书 |  |  |
| 9 | 2019年秋季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黄博等191人的有无犯罪记录的回复 |  |  |
| 10 | 法制审核意见书 |  |  |
| 11 | 2019年秋季常德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拟通过名单公示（附名单） |  |  |
| 12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内 备 考 表

|  |
| --- |
| 本卷情况说明：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 卷 人：  检 查 人：  立卷时间：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申请书〔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名（自然人）  □名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住址（自然人）  □地址（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申请事项 | 事项名称 | |  | | | | |
| 容缺受理事项 | | □是 □否 | | | | |
| 首次申请□ | | □变更 □延续 □撤回 其他 | | | | |
| 原行政许可决定文号： | | | | |
| 原行政许可证件编号 ： | | | | |
| 事实理由 |  | | | | | | |
| 申请资料 | 详见附件。 | | | | | | |
| 送达方式确　　认 | 是否同意按所填写的地址、电子邮箱接受行政许可文书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并保证地址、电子邮箱是准确的、有效的。 是□ 否□ | | | | | | |
| 信用承诺 | 1.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3.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公开。 | | | | | | |
| 容缺受理申请〔注2〕  □是  □否 | 1.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或经营活动，在未能取得正式许可或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  2.在容缺补正期限 年 月 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 申请日期 | | 年 　月 　日 | |

**（请在对应的选项框□进行“√”选。）**

〔注〕：

1.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可设计包含具体受理条件的申请表。

2 容缺受理为选择事项。容缺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容缺材料以及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的后果，须事先并向社会公布。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名（自然人）  □名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住址（自然人）  □地址（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受  委  托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 与委托人  关 系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住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委  托  代  理  权  限 | 现委托作为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宜。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期限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您（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事项名称）申请。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是您（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一次性告知您（单位）向本机关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 | 提交方式 | 份数 | 备注 |
| 1 |  | □纸质  □电子 | 1.线下：  □提交窗口 □邮寄窗口 2.网上  □政务网上传 |  |  |
| 2 |  |  |  |  |  |
| 3 |  |  |  |  |  |

请您（单位）按要求补充齐全或者更正、修改后，于\*\*\*年\*\*月\*\*日前提交本机关。逾期未补正，视为您（单位）放弃本次申请。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线下办理地址：

网上办理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受理告知书

（ ）教许受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您（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认为您（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容缺受理 | □是 □否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名称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住址  □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材料是否  齐全 | □是（附后或者加盖“所有材料齐全”字样印章） | | | | | | | | | | |
| □否，需补正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形式 | | 提交方式 |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纸质  □电子 | | 1.线下：  □窗口 □邮寄 2. □网上 | |  |  |
| 2 |  | | | |  | |  | |  |  |
| 接收材料  时间 | \*\*年\*\*月\*\*日 | | 法定办结时限 | |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日。 | | | | | | |
| 受理时间 | \*\*年\*\*月\*\*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日。  其中，该事项办理过程中涉及以下程序：□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征求意见、□公示、□上报、□考试、□联合审查、□咨询机构评估、□延期、□现场勘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分别注明时限），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
| 许可文书  发放方式 | □网上自行打印下载  □现场领取  □邮寄送达 | | | | | | | | | | |
| 办理进程  查询方式 | 查询网址：  查询电话：  联系人：  （窗口受理人或者直接业务经办人） | | | | | | | | | | |
| 收费状况 | □是，收费依据：《\*\*\*\*》第\*条，费用： 元。  □否 | | | | | | | | | | |
| 监督方式 | 监督投诉电话：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清单

1.

2.

3.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决定书

（ ）教许不受字〔 〕 号

\*\*\*（单位）：

您（单位）提出的本机关\*\*\*\*行政许可申请，经形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您（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或\*\*\*\*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查询网址：\*\*\*\*

查询电话：\*\*\*\*；监督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申 请 人 |  | | |
| 收件日期 |  | | |
| 审查过程及  处理依据  （与制发文书内容一致）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意见 | 审核人 | 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该审批表适用于向当事人制发行政许可文书之前的内部审批流程。

2.环节即具体实施清单所定审批流程，可以增加或者减少。

3.若为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经过法制机构审核。

4.审批表内容应与拟制发文书内容保持一致，包含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处理建议。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单位）：

您（单位）于\*\*年\*\*月\*\*日项本机关提出\*\*\*\*申请。由于\*\*\*\*\*\*原因，\*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个工作日，将于\*\*年\*\*月\*\*日前作出决定。延长期限不计入承诺办结期限。

特此通知。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单位）：

您（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根据《\*\*\*\*\*\*》第\*\*条的规定，需要：

□听证，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招标，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拍卖，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检验，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检测，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检疫，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鉴定，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专家评定，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其他程序 ，所需时间为\*\*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特此通知。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证公告

□根据《\*\*\*\*\*\*》第\*条规定，属于应当听证的事项/□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举行听证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时间和地点：

三、公众报名时间和方式：

四、听证会公众代表选择方式：

五、公告期限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证告知书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姓名或名称）：

因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与他人有利害关系）一事，\*\*\*（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本机关举行听证听取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事项：

二、要求听证的期限：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参加听证会通知书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您（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定于\*\*年\*\*月\*\*日\*\*时，在\*\*\*\*\*\*（具体地点）依法举行听证会，请您（单位）准时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征求意见通知书

\*\*\*\*\*\*\*\*：

本机关已于\*\*年\*\*月\*\*日受理申请人\*\*\*提出关于\*\*\*\*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以及《\*\*\*\*》第\*\*条的规定，现就该申请事项征求您单位意见，请于\*\*年\*\*月\*\*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附：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

听证主持人:\*\*\* 听证记录人:\*\*\*

听证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听证地点：\*\*\*\*\*

听证参加人：

行政执法人员：\*\*\*、\*\*\*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

公众代表：\*\*\*

专家代表:\*\*\*

听证内容：

因\*\*\*\*（行政许可听证事项）一事，本机关于\*\*\*年\*\*月\*\*日，在\*\*\*（地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依照法定的顺序由主持人宣布\*\*（时间）开始，记录员\*\*\*（姓名）核实听证会参加人身份和到会情况，并宣布听证会内容和纪律，经核实\*\*\*\*\*\*\*\*（是否有缺席，或者全部到会）。听证会内容记录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说明：

二、听证会参加人陈述：

三、辩论意见：

四、最后陈述意见：

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其他听证会参加人员签名：

（每页留签字的地方，执法人员和其他参加人在每页记录上签名）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证报告

因\*\*\*\*（行政许可听证事项）一事，本机关于\*\*\*年\*\*月\*\*日，在\*\*\*（地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由\*\*\*主持，\*\*\*记录，\*\*\*\*（听证会参加人姓名）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经过陈述、辩论、最后陈述等阶段，各方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主要观点：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主要观点：

三、听证主持人及其所在机构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法制审核材料移送书

\*\*\*\*（法制审核机构名称）：

根据《\*\*\*\*》第\*\*条的规定，\*\*\*\*\*（申请许可事项）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现将我处/办/科/站拟办意见和相关材料送你处/办/科，请予接收。

本次移送材料如下：

1

2.

3.

移送单位公章

\*\*年\*\*月\*\*日

移送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年\*\*月\*\*日

常德市教育局

法制审核意见书

2019年11月24日收到局人事科送来的关于黄博、肖洁等191人关于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有关材料，我科对申请表等资料其进行了法制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事项、内容

二、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

\*\*年\*\*月\*\*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核查笔录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事由：（申请人及申请事项名称）

核查人员1：\*\* \*执法证号：\*\*\*\*\*\*

核查人员2： \*\*\*执法证号：\*\*\*\*\*\*

记录人：\*\*\*

被核查人（单位）：

核查人员：我们是\*\*教育厅/局工作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证件编号分别为\*\*\*\*\*\*/\*\*\*\*\*\*，请核对一下。根据的规定，我们现就\*\*\*\*\*\*\*\*（申请办理事项名称）进行实质性核查，请您予以配合。

**注意事项：应完整、准确记载执法人员核查法定许可条件的所有事项。**

被核查人意见及签章：

核查人签章：第 页 共 页

（照片、绘图附后；不够可续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核查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 事项 |  | | | | 核查  人员 |  |
|  |
| 时间 |  | | 地点 |  | | |
| 核  查  情  况 | 核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主体信息；申请许可的项目及理由；核查项目的客观情况等；有无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禁止许可的事项等内容。 | | | | | |
| 材  料  清  单 | 序号 |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  查  意  见 | 核查人员签章： 日期：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教许决字〔 〕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名（自然人）  □名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自然人）  □地址（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首次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申办事项名称）申请。

**□变更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延续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第\*条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第\*\*条〔注〕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内容、期限是：\*\*\*\*\*\*\*。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查询电话：\*\*\*\*\*

查询网址：\*\*\*\*\*

监督电话：\*\*\*\*\*

〔注〕适用法律依据参考：

**首次申请：**

1.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教不许决字〔 〕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名（自然人）**  **□名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自然人）**  **□地址（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首次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申办事项名称）申请。

**□变更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延续申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第\*\*条〔注〕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本机关做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

2.

3.

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第\*条规定的\*\*\*\*条件，\*\*\*\*标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查询电话：\*\*\*\*\*

查询网址：\*\*\*\*\*

监督电话：\*\*\*\*\*

〔注〕适用法律依据参考：

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方式** |  |
| **受送达人签字（贴邮寄**  **回执）**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如邮寄或转交送达，请在**“受送达人”**一栏签收后，将此《送达回证》**寄回**\*\*\*\*\*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  |  |  | | --- | --- | --- | | 全宗号 | 目录号 | 案卷号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住 址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单  位 | 名 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承**  **办**  **人** | 姓 名 | |  | | | | | 执法证号 | | |  | |
| 姓 名 | |  | | | | | 执法证号 | | |  | |
| **处**  **理**  **结**  **果** |  | | | | | | | | | | | |
| **立案**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结案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归档**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保存期限** | | | |  | | |

卷 内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文 号 | 形成  日期 | 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内备考表

|  |
| --- |
| 本卷情况说明：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举报案件处理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方式 | □电话 □信函 □传真 □电子邮件 □来访 □信息网络 | | | | |
| 举报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  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  |
| 是否要求回复 | | | □是 □否 | |
| 被举报人 | 姓名（名称） |  | | | |
| 地　　址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记录人 |  | 记录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举报内容 |  | | | | |
| 经办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经办机构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教育督导意见处理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督导机构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督导人员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被督导  单　位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涉嫌违法问题 |  | | | |
| 附件： | | | |
| 经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经办机构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监督检查处理单

编号№：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 |
| 检查地点 |  | |
| 检查人员 | 1. 2. | |
| 被检查单位 | 姓名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涉嫌违法问题 |  | |
| 附件： | |
| 经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立案审批表

教立审〔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件  来 源 |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3.上级机关 交办的；  □4.下级机关 报请查处的；  □5.有关部门 移送的；  □6.其他途径发现的： 。 | | | | | |
| 案 由 |  | | | | 受案时间 |  |
|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 个  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  证号 |  | | | |
| 住址 |  | | | |
| 单  位 | 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主 要  事 实  及  立 案  理 由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经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单 位  负责人  意 见  签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现场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执法人员:**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我叫 　　 、他（她）叫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号分别是 　　　 、

　　　　　 。你看清楚了吗？

**当事人:**

**执法人员:**你对我们的执法检查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但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执法人

第 页共 页

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听清楚了？是否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当事人：**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 年 月 日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第 页共 页

现场有关情况（应当载明检查时间、检查地点、事件内容）：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尾页）

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你认真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提示：被当事人对以上笔录进行核对后，如无异议的，请当事人在笔录尾部空白处写明“以上笔录已阅，无异议”字样，并逐页签字。）

当事人：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询问通知书

**：**

因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时到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办学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前来，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 。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送达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盖章）：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询问人，一份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第　　次询问

地点：

询问人：　　　　　　　　、　　　　　　　　 记录人：

被询问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询问人问：**你好，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我叫 、他（她）叫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号分别是 、 。你看清楚了吗？

**被询问人答：**

问：现在，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就 有关情况向你询问，请你如

第 页，共 页

实回答所问问题；如果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或者阻挠调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听清楚了吗？

答：

问：如果你认为我们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

答：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续页）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尾页）

询问人：以上记录，请你认真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提示：被当事人对以上笔录进行核对后，如无异议的，请当事人在笔录尾部空白处写明“以上笔录已阅，无异议”字样，并逐页签字。）

被询问人：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抽样取证审批表

（ ）教抽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  电话 |  |
| 住所（地址） |  | | |
| 案件检查情况 |  | | | |
| 抽样取证物品 |  | | | |
| 经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抽样取证通知书

（ ）教抽通字〔 〕第 号

：

因 一案,需要对

进行抽样取证,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指派执法人员

实施抽取样品工作，请你（或你单位）予以配合。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本机关根据（ ）教抽通字〔 〕第 号抽样取证通知书的规定，对下列物品进行抽样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保管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申请书

××教登记申请〔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 拟登记保存时间 |  | | | | | | | |
| 被申请人基本情 况 | 个  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住址 |  | | | | | |
| 单  位 | 名称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申请登记保存的理由和内容 | 因 原因，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为保证本案调查取证的顺利进行，拟对 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承办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 |
| 经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 位  负责人  意 见  签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

××教登记决定〔 〕 号

：

你（单位）因 行为，涉嫌违反了《 》 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证据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所列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存放在 。先行登记保存期限为七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你（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对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本机关陈述、申辩，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先行登记证据保存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将在七日内对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品级 | 规格 | 型号 | 形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拒绝签字情况及理由：

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

××教登记处理〔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据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做出（××教登记决定〔 〕 　　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载明作为证据保存的物品，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你（单位）涉嫌 行为违反了 规定。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决定不予立案（经查实，与本案无关），现将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予以归还（详见下表）。

你（单位）涉嫌 行为违反了 规定。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立案，现将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号作为物证，随案处理，\*-\*号为正常经营部分，予以归还（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 级 | 规 格 | 型号 | 处理决定定 | 备注 |
|  |  |  |  |  |  | 证物 |  |
|  |  |  |  |  |  | 返还 |  |
|  |  |  |  |  |  |  |  |
| 注：返还物品请在收到本决定书起15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年\*\*月\*\*之前）到\*\*\*\*\*（地址）领取。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拒绝签字情况及理由：

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拟实施时 间 |  | | | | | |
| 被申请人基本情 况 | 个  人 | 姓名 |  | | 联 系  电 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住址 |  | | | |
| 单  位 | 名称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申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和内容 | 案件承办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 经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单 位  负责人  意 见  签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说明：属于情况紧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9条规定，使用本文书补办批准手续。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教措施决定〔 〕 号

当事人情况：（如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当事人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等内容；如是个人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经查，你（单位）（简要描述违法事实）　　　　　涉嫌违反了《 　　　　　　　　　　　　　 》第 条关于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 》第 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 （财物、设施或场所的名称及数量）实施 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扣押财物的，本决定书同时作为扣押清单，扣押的财物存放于 　　　 ）

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对物品等需要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对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本机关陈述、申辩，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联系地址：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同时作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书》。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  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住址 |  | | | |
| 单  位 | 名称 |  | | 法 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联 系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 况 |  | | | | | |
|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理由和依据 | 案件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经经办机构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单 位  负责人  意 见  签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教延长措施〔 〕 号

：

本机关依法于 年 月 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教措施决定〔 〕 号），对你（单位） 采取了 的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之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我（单位）因 一案，现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 作为本案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请在代理权限的教框内打√）

□接受调查询问；

□提出陈述或申辩；

□签收法律文书；

□申请和参加听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鉴 定 委 托 书

（ ）教鉴托字〔 〕第 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下列物品进行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受托人均应做到以下要求：

1、委托人应当提供鉴定所需样品。

2、委托人应当按时收取鉴定结论，并按双方约定交纳费用。

3、受委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鉴定，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鉴定报告。

4、受委托人不能按时完成委托的鉴定工作，或者提供不真实的鉴定结论，给委托人工作造成损失的或因此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受托人，一份委托人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因当事人涉嫌

,我局于 年 月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 、 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包括案件性质、自由裁量权理由的说明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处理意见及依据）

办案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案件审核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承办人 |  |
| 审核人  意 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教罚告字〔 〕 号

当事人情况：（如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当事人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等内容；如是个人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根据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涉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XXXX的违法事实清楚。

你（单位）涉嫌XXXX的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XXX、XXX、XXX、XXX、XXX（列举相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XXX行为涉嫌违反了《 　　 》第XX条、《 　　　　　 》第XX条、《 　　　　 》第XX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 　　　　 》第XX条、《 　　　 》第XX条、《 　　　　 》第XX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处以XXXX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将上述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你（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对上述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及拟给予的处罚等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果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记录人：

陈述申辩人：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内容:

应经当事人核阅后签注“上述内容，记录属实。”述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书

（当事人）收到本机关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后，依法提出了下列事实、理由及依据：

根据 第 条的规定，依法对上述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复核人(签名): 、 、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教听证通知〔 〕 号

：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请你（单位）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由 为听证主持人， 、 为听证员， 为记录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或者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可在听证会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4、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5、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证笔录

案件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翻译人员：

记录员:

当事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或委托代理人）:

其他参加人:

听证过程：

记录员：经查，听证参加人 已到场。

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第 页共 页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办案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听证主持人：现在核对听证参加人。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

办案人员：

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

其他参加人：

听证主持人：已核对当事人(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其他参加人)和办案人员的身份。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依法向当事人 送达了XX交听证通知〔 　　　　　　 〕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经 申请举行 一案听证会。本次听证主持人是 (听证员是 、 ）,记录员是 ,（翻译人员是 ）。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放弃听证；2.有权申

第 页共 页

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3.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4.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6.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7.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2.有权进行陈述；3.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4.经听证人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5.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听证纪律；2.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翻译人员）回避？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办案人员：

第 页共 页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

办案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质证和辩论。按办案人员、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顺序进行。

办案人员

第 页共 页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

听证主持人：请办案人员陈述最后意见。

办案人员：

听证主持人：请当事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听证主持人：现在宣布听证结束。请所有听证参加人认真核对听证笔录，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听 证 报 告

案件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听证方式：

主持人： 　　　听证员： 、

记录人： 案件调查人员： 、

工作单位：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听证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事实）：

处理意见及建议：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送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案件调查人员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地 址 |  | | | | |
| 单位 |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案件调查经过、案件事实、调查结论及建议 | 案件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承办机构法制部门意 见 | 法制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承办机构负 责 人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

**案件名称**：

**承办机构：** **送审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证据材料：**

**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案件事实及证据、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基准运用、执法权限、执法文书使用、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情况**）**

**审核结论意见**：

审核人员（签名）：

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法制审核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案件简介：

讨论记录：

结论性意见：

出席人员签名：

第 页，共 页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办案机构 |  |
| 行政处理决定  建议类别 | □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予以结案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
| 是否经过复核  （听证）程序 |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案件经复核或者听证 |
| 建议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  及内容 | 办案人员:  年 月 日 |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  |
| 复核意见或者  听证意见 |  |
|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法制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当罚决定〔 〕 号

当事人情况：（如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当事人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等内容；如是个人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有 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第 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账号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构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罚字〔 〕 号

当事人情况：（如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当事人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等内容；如是个人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 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教处罚告知〔 〕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XXX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 》第 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 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 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 条第 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以及《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 　项规定，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第 条规定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2、（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XX教不予处罚〔 〕 号

当事人情况：（如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当事人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等内容；如是个人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经调查，现已查明

（事实及证据）。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

XX教改正〔 〕 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年 月 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单位将依据 的规定 。

改正内容及要求：

你（单位）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没收非法物品清单

根据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以下物品实施没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物品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没收非法物品处置审批表

（ ）教没处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经办机构 |  | 经办人 |  |
| 拟办意见 |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批表

（ ）教加罚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当 事 人 |  | | |
| 罚款金额 |  | | |
| 经办机构 |  | 经办人 |  |
|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罚款处罚的情况 |  | | |
| 经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月 日（大写）发出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罚款 （大写）元，要求于 年月 日（大写）前履行。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 （大写）元。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和依法加处的罚款。如已履行完毕的，请告知本机关。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代收银行，一份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审批表

（ ）教催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 号 |  |
| 处罚决定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当 事 人 |  | 地 址 |  |
| 经办机构 |  | 经办人 |  |
| 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催告事项 |  | | |
| 催告理由 |  | | |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 ）教催字〔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号 ，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

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送达《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第 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 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强制执行申请审批表

（ ）教执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 号 | |  |
| 当 事 人 |  | 地 址 | |  |
| 处罚决定种类和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加处罚款数额  和送达时间 | | 年 月 日 |
| 催告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经办机构 |  | 经办人 |  | |
| 申请强制  执行事项 |  | | | |
| 申请强制  执行理由 |  | | | |
| 经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强制执行申请书

（ ）教执申字〔 〕第 号

人民法院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号），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教催字〔 〕第 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依法申请你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内容：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第 号）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地址：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请求：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理由：

此致

（行政机关名称）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 ）教延（分）缴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当 事 人 |  | | |
| 罚款金额 |  | | |
| 经办机构 |  | 经办人 |  |
| 当事人申请  延期缴纳罚款的理由 |  | | |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第 号

：

年 月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发出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对你（单位）罚款 元（大写）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期至 年 月 日（大写）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 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此外，尚有未缴纳的罚款 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代收银行，一份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工作单位 |  | 地址或住址 |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 | |
|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  | | |
| 行政处罚  依据及内容 |  | | |
| 处罚执行方式及罚没财物的处置 |  | | |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案件移送审批表

（ ）教移批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 号 |  |
| 当 事 人 |  | | |
| 案情概要 |  | | |
| 移送理由 |  | | |
| 移送材料 |  | | |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案件移送函

XX教行政移送〔 〕 号

（单位）：

一案，因

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移送人： 、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 、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XX教涉罪移送〔 〕 号

公安局 ：

一案，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 人民检察院

移送人： 、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 、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案件移送物品清单

根据（ ）教移字〔 　〕第 号《案件移送函》规定，本机关将下列物品及材料一并移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移送机关，一份移送机关存档）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告  知  事  项 | 一、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顺利进行，教育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教育部门；未及时告知的，教育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教育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除外。  五、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六、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
| 送  达  方  式  及  送  达  地  址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否 | |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即时通讯账号： | |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受  送  达  人  确  认 | 本人已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保证确认以上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有效、准确。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收发室签收。

3．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实和日期。送达人在备注中签字。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下发XXXX监督抽查年度计划的通知

XXXX（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

为了加强对XX的监督，维护XXXX利益，根据XXXX（法律规范）的规定，我厅/局制定了XXXX监督抽查年度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XXXX（年度抽查的地域范围、抽查事项等）。

二、XXXX（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的方式）。

三、XXXX（年度抽查的时间）。

四、XXXX（年度抽查的实施主体）。

五、XXXX（年度抽查结果的处理）。

六、XXXX（其他要求）

X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X年X月X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双随机”检查现场笔录

主持“双随机”工作人员：XXXX（基本情况）。

监督人员：XXX（基本情况）。

记录员：XXX（基本情况。

为公平、公开实行行政检查，根据XXXX（法律规范）的规定，本机关指派XXX主持确定了“双随机”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人员，由XXX实施现场监督，XXX进行记录。“双随机”检查现场笔录如下：

一、XXXX（本次“双随机”检查的范围和抽查事项等）。

二、XXXX（现场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三、XXXX（现场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名单）。

四、XXXX（其他）。

XXX（主持“双随机”工作人员签名）

　XXX（监督人员签名）

XXX（记录员签名）

202X年X月X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XXXX监督抽查方案

为认真落实XXXX（年度抽查计划），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XXXX（本次抽查适用的规则、实施细则）。

二、XXXX（被抽查的对象名单、事项范围）。

三、XXXX（检查内容）。

四、XXXX（抽查时间、进度安排）。

五、XXXX（工作分工，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六、XXXX（抽查结果的处理）。

X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X年X月X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XXXX监督抽查通知书

XXXX（被抽查对象）：

根据XXXX（法律规范）的规定，我厅/局对你单位XXXX（抽查事项）进行检查，请你单位做好XXXX（相关方面配合工作）。抽查时间为202X年X月X日X时至X时。

　　　　　X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X年X月X日

XXXX抽查现场笔录

抽查人：XXXX（基本情况）。

被抽查对象代表：XXX（基本情况）。

见证人：XXX（基本情况）。

根据XXXX（抽查方案）的规定，抽查人XXX、XXX等，于202X年X月X日X时至X时，在XXX（地点），对XXXX（被抽查对象）的XXXX（抽查事项）开展检查。实施前抽查人向被抽查人代表XXX、XXX出局了《XXXX通知书》，出示了抽查人身份证件（如果是受委托抽查，应出示委托协议或者委托书等）。现将抽查情况笔录如下：

XXXX（抽查方式、抽查事项、抽查情况等。结构层次可用“一、”“（一）”“）”“”（1）”标注）。

XXX（抽查人签名）

XXX（被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XXX（见证人签名）

202X年X月X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XXXX抽查结果公告

根据XXXX（法律规范）的规定， 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XXXX（组织实施抽查的行政机关）在XXXX（地域范围），对XXXX（抽查对象、抽查事项等）开展检查。现将抽查结果公布如下：

XXXX（抽查方式、抽查事项、抽查情况，合格或不合格情况，公众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结构层次可用“一、”“（一）”“）”“”（1）”标注）。

X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X年X月X日

（教育行政机关名称）

责令改正决定书

XX教改正〔 〕 号

：

根据（抽查计划、方案）,本机关于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对你(单位) （抽查事项） 开展检查。经查，你单位（列明不合格的具体情况）。依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年 月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

你（单位）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教育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